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五十五）

各位代表：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的议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议案》和《关于推进制定〈吉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禁塑地方性法规，减少塑料垃圾污染环境的议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的议案》，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办理，省人大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现印发你们。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办理的议案有3件，即徐建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庞景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的议案》、冯宇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的议案》。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议案办理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委员会工作要点。代表大会闭会后，立即召开经济委员会办公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组织人员深入研究了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外省已出台条例。3月初，与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考虑和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发函组织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粮食局、省政数局和长春新区研究办理。7月召开委员会会议初审了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10月19日，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办理情况

汇报,全面了解反食品浪费、长春新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制定相关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11月15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并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

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是省委、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重点立法项目。收到省政府议案后,经济委员会深入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7月22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并针对条例草案与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要求未与衔接、重点要求未予体现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常委会审议修改时,充分采纳了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9月份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反食品浪费法。目前,北京、河北等地已经出台了有关反食品浪费方面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我省多措并举大力整治浪费之风,餐饮浪费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受消费理念方式、经营管理水平、不文明消费习俗等因素影响,食品浪费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经济委员会认为,为全面落实好上位法要求,依法推进我省反食品浪费工作,建议将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列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

(三)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的议案

长春新区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快发展,同时随着发展建设的不断推进,新区在行政和社会职能、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面临着诸多法律难题,需要以立法形式予以解决。但目前制定出台长春新区条例的条件暂不具备,时机尚不成熟。一是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尚未理顺,二是新区在土地、规划等方面权责正待明确,三是新区区划和功能尚在调整中,四是新区社会管理还处在城乡转型过渡期。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长春新区在深入研究新区立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基础上,根据长春新区未来改革发展情况,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11月初,经济委员会将三件议案办理情况向领衔代表进行了反馈,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议案》(第3号)和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制定〈吉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第22号)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办理。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将议案办理纳入2021年工作要点,并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办。2021年3月30日,委员会召开了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代表议案交办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11月11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条例修订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依托省爱卫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成立了立法专家组,收集整理国家和各省出台的爱国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6月10日,省卫生健康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了相关行业专家的修订意见,向代表反馈了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及进展情况。7月27日至30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吉林市、四平市、白城市开展了议案办理工作调研,听取了相关部门对条例修订及具体条款的意见和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摸索出的成功经验,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重要抓手,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依法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意义尤为重要。重新修订条例符合新时代对爱国卫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有助于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有效落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二、关于推进制定《吉林省校园安全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条例制定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相关处室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

针对我省校园安全立法工作整体规划,分别召开了有部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多次与教育部及兄弟省市沟通,了解国家层面立法工作计划及各省市立法情况。组织专人梳理了河北、辽宁、四川等省份学校安全立法工作经验做法。全年4次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讨论,及时与提出议案代表联系沟通,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议案提出的参考文本,参考外省立法经验,初步提出了我省条例的立法架构和制度设计。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校园安全是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适时出台一部我省校园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鉴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尚需时日,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护学校安全的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立法调研和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进入立法工作程序。

上述两件议案在办理过程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与提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吉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交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办理。收到议案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议案办理纳入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从反馈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和满意。11月16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发展冰雪产业是推动吉林振兴发展的新引擎，建议尽快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从引导扶持、市场培育、服务保障等方面为吉林省促进冰雪产业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委员会积极听取领衔代表意见建议，多次与省文旅厅沟通联系，就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

了认真研究。5月上旬,委员会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协调会,听取省文旅厅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推动议案办理工作,省文旅厅高度重视,表示要积极推进立法工作。6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把冰雪旅游、冰雪经济发展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了深入调研。8月,省文旅厅成立冰雪产业发展办公室,积极配合委员会开展议案办理工作,拟定了全省冰雪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了冰雪产业发展情况系统摸排。省政府还组织编制了《吉林省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导吉林省实现寒地冰雪资源转化、推动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冰雪产业立法奠定了基础。

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我省冰雪资源富集,发展冰雪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要统筹规划,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冰雪产业加快发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增添新动能。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对推动我省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有立法必要。建议省文旅厅继续调研论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议案1件：即曹志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禁塑地方性法规，减少塑料垃圾污染环境的议案》（第021号）。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2015年《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以下简称“禁塑令”）施行，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替代产品竞争力不够、回收体系尚不健全，仍然存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盒的现象。为此建议将“禁塑令”上升为地方条例，为依法禁塑提供法律支撑。

按照议案办理相关规定，环资委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议案办理职责：一是将代表议案内容纳入委员会重点工作，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对我省禁塑情况和重点问题研究分析；二是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同做好办理工作；三是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相关监督、调研，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听取意见。

办理过程中，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认为，生态环境部正在对各省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情况进行检查。鉴于我省“禁塑令”仍在实施，效果正在评估，在结果尚不明确情况下，建议继续开展调研，综合评估“禁塑令”和《意见》的实施效果后，待时机成熟再启动立法程序。

11月18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时认为，塑料是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的基础性材料，不规范性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造成了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大了资源环境压力。禁塑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事关生态强省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我省禁塑令已实施6年，积累了一定经验，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快评估进度，对评估结果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为进一步立法奠定基础。建议常委会明年听取省政府关于禁塑工作的专项报告，不断推动我省禁塑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议案领衔代表曹志强参加会议审议，同意这个意见，并提出明年继续做好禁塑工作的一些意见。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一件,即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社会委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办理和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9月,社会委联合省民政厅正式启动慈善立法工作,连续两年开展立法调研,并拟于2022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受领议案办理任务后,专函向省民政厅通报情况,4月3日专门赴省民政厅沟通协调议案办理工作,推动立法进程。今年9月下旬,省政府常务会通过《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并于10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11月上旬,组成调研组针对两份草案文本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了专门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立法奠定了基础。

鉴于两份草案文本同源,经与徐广君代表沟通,将两个议案合并办理,在充分吸收借鉴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基础上,继续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开展研究和论证。

11月11日,社会委召开第十三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及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审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要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吉林省慈善条例》立法进程,为我省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幸福吉林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经与徐广君代表充分沟通,书面向其反馈了议案办理详细情况,徐广君代表表示满意。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